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新辦公場域視聽媒體設備建置案
需求說明書

一、專案目的及範圍

為配合本會新辦公場域整備及搬遷作業，建置大會議室(C207)及多功能活動空間(B207、B206)之視聽媒體設備，提供各項會議會議、教育訓練、跨單位協作、視訊會議及各類活動所需之影音環境。透過整合顯示裝置、音響、數位會議、視訊會議、影音錄製、直播及中央控制等系統，建構完善且一致之視聽環境，提升會議品質、操作便利性及設備管理效能，並兼顧系統擴充性、維護管理及後續營運需求。

本案範圍包括大會議室(C207)、多功能活動區(B207、B206)之視聽媒體設備建置，廠商應依本需求說明書完成設備供應、安裝施工、配線、系統整合、功能設定、測試、教育訓練、結案文件交付、驗收及保固維護等工作。各空間所需設備及功能包含顯示系統、音響系統、數位會議系統、視訊會議設備、攝影錄製設備、直播設備、無線投影、影音訊號傳輸及中央控制系統等，詳細設備技術規格及最低功能需求詳如附件一「設備技術規格表」。

二、空間功能及設備需求

本案依各空間之使用目的規劃視聽媒體設備，廠商應依本需求說明書及附件一「設備技術規格表」完成設備供應、安裝、整合、測試及功能設定，以滿足本會各項會議、教育訓練、活動及視訊會議等使用需求。

空間名稱	數量	使用需求
大會議室 (C207)	1 間	作為各項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對外交流活動使用，應建置完整視聽媒體系統，提供會議發言、簡報展示、視訊會議、影音錄製及中央控制等功能。

空間名稱	數量	使用需求
多功能區 (B207、B206)	1 區	作為教育訓練、講座、記者會、成果發表及各類活動使用，應建置具彈性之視聽媒體與中央控制系統（控台系統須可依使用情境切換可同步於活動式裝置操作），支援簡報展示、影音播放、視訊會議及直播等功能。

廠商所提供之設備均應為全新、未使用之商用產品，不得使用停產、整新品、展示品或中古設備，並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安全規範。廠商得依產品特性提供同等或更佳規格之產品，惟其功能、效能及技術規格不得低於本需求說明書及附件一所訂之最低要求。

本案如涉及資通訊設備、軟體或相關服務，廠商不得提供或使用中國大陸品牌（含貼牌）之資通訊產品，專案團隊成員不得為中國大陸籍人士，並應符合我國相關法令及本會資訊安全管理規定。

三、系統整合需求

廠商應完成各項設備之安裝、設定、整合及測試，並至少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各空間之視聽媒體設備應完成整合，並可正常運作。
2. 各空間應支援高畫質影音播放、簡報展示及視訊會議功能。
3. 視訊會議系統應支援 Microsoft Teams、Google Meet、Webex 等主流平台。
4. 中央控制系統應整合各項設備，提供一致且易於操作之控制介面。
5. 系統應完成整體功能測試，並與本會既有資訊網路環境及多功

能區所設置之相關設備完成整合。

6. 廠商應完成設備標示、配線整理、操作說明及相關文件交付，並配合本會辦理驗收。

四、預算及期程

1. 本案採購預算（含稅）為新臺幣 380 萬元整，投標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案預算金額。報價應包含完成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所定全部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包括設備供應、安裝建置、系統整合、測試、教育訓練、結案文件、保固維護、專案管理、保險、稅捐及其他履約所需費用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不得另行請求增加任何費用。
2. 本案應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設備供應、運送、安裝、配線、設定、系統整合、功能測試、教育訓練及結案文件交付，並通知本會辦理驗收。廠商應配合本會整體裝修工程、搬遷及正式啟用期程辦理相關作業。

五、施工及設備交付

（一）施工要求

1. 廠商應依本需求說明書、本會提供之平面配置圖及現場實際環境，配合本會整體裝修工程及施工進度，依本會指定之時間辦理設備供應、運送、進場、安裝、配線、系統整合、測試及教育訓練等作業，不得影響其他工程施作。
2. 施工前應完成現場勘查，確認設備安裝位置、配線路徑、電源及相關施工介面，如發現與現場條件不符者，應立即通知本會協調處理，經確認後始得施工。
3. 廠商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完成本案所有設備供應、安裝、設定、系統整合、功能測試、結案文件交付及教育訓練，並通知本會辦理驗收，以配合本會搬遷及正式啟用時程。

（二）廠商應完成下列工作：

1. 視聽設備之安裝、定位、固定及設定。
2. 電源、網路、影音及控制訊號等相關配線施工。

3. 線路整理、標示及保護措施。
4. 系統整合、功能測試及操作設定。

六、驗收、保固及教育訓練

- (一) 廠商應於完成本案所有設備供應、安裝、系統整合、功能測試、教育訓練及結案文件交付後，通知本會辦理驗收。
- (二) 驗收時，廠商應配合本會辦理設備清點、功能測試、系統整合測試及文件查驗；如有不符合本需求說明書或契約規定者，應依本會通知期限完成改善，並重新辦理驗收。
- (三) 廠商應交付之結案文件至少包括設備清冊（含品牌、型號及數量）、系統架構圖、設備配置圖、操作及維護手冊、保固證明、教育訓練教材、簽到紀錄、系統功能測試紀錄及其他與本案履約相關之文件。
- (四) 廠商應自本案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三年保固及維護服務。保固期間內，如因設備品質、施工、系統整合或非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故障或功能異常，廠商應免費修復、更換或恢復正常運作，所需人工、材料、運輸及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。
- (五) 保固期間如需進行設備維修、更換或新增配線等作業，廠商應遵循本會施工及管理規定，並採非破壞性施工方式，不得影響古蹟建築本體及既有裝修。
- (六) 廠商應於驗收前完成教育訓練，並提供操作、管理及基本故障排除說明，使本會管理及使用人員具備設備操作能力，並提供相關教材及操作文件。

七、廠商資格

- (一) 投標廠商應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、法人，並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投標廠商或其所組成之專案團隊（含設備供應、系統整合等協力廠商）應具備視聽媒體設備建置、影音系統整合或其他

與本案相關之履約經驗，並應檢附契約、驗收證明、完工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- (三) 投標廠商得依本案需求組成專案團隊，並應於服務建議書中敘明團隊組成、各成員或協力廠商之工作分工及執行方式。

八、投標方式

- (一) 本案採評選方式辦理，投標廠商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依招標文件規定備妥投標文件並送達本會指定地點。

- (二) 投標文件至少應包括下列資料：

1.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。
2. 服務建議書。(應含設備規格資料)
3. 投標價格文件。
4. 其他招標文件規定應檢附之資料。

- (三) 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廠商簡介及相關履約經驗。
2. 專案團隊組成、專案負責人及人員分工。
3. 設備選用及系統整合規劃。
4. 施工建置方式、執行期程及進度管理。
5. 系統測試、驗收及教育訓練規劃。
6. 保固維護及技術支援規劃。
7. 預算表。
8. 其他有助於本案執行之說明或建議。

- (四) 設備規格資料應載明本案所建議選用設備之**品牌、型號、數量及主要規格**，並說明與本需求說明書及附件一「設備技術規格表」所定最低規格之符合情形。

- (五) 價格文件應包含完成本案全部工作所需之設備、材料、軟體授權、運送、安裝、配線、設定、系統整合、測試、教育訓

練、結案文件、保固維護及其他履約所需費用，且投標總價不得超過本案預算金額。

(六) 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，由本會通知參加評選會議，並依本案評選標準進行簡報及答詢。

(七) 本會依評選結果辦理後續議價及採購程序。

九、評選標準

(一)、評選程序

1. 投標廠商所提投標文件經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進入評選程序。
2. 本會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小組，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、設備規格、價格文件，以及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綜合評選。

(二)、簡報及答詢

1. 投標廠商應依本會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及順序參加評選會議。
2. 每家投標廠商簡報時間原則為 15 分鐘，答詢時間 15 分鐘；本會得視實際投標廠商家數及評選作業需要調整之。
3. 簡報內容應以投標時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為範圍，不得於評選時提出足以影響評選公平性之重大變更。
4. 評選委員得就本案需求、設備規格、系統整合、施工建置、專案執行、保固維護、價格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事項進行詢問。
5. 投標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參加簡報及答詢者，得由評選委員逕依其所提書面資料進行評選。

(三) 評選項目及配分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配分
廠商經驗及執	相關案件執行經驗、專案團隊配置、專案	15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配分
行能力	負責人及主要人員之專業能力與分工。	
設備及系統整合規劃	設備選用及規格適切性、整體系統架構、影音及控制系統整合方式、操作便利性、系統穩定性及擴充性。	35
建置及維運服務規劃	施工建置方式、期程與進度管理、系統測試及驗收、教育訓練、保固維護及技術支援。	20
價格合理性	報價內容之完整性、合理性，以及價格與所提供設備、系統及服務內容之相稱程度。	20
簡報及答詢	對本案需求之掌握程度、簡報內容完整性及答詢情形。	10
合計		100

(四)、評選方式

1. 評選採**序位法**辦理。各評選委員依本案評選項目及配分，就各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、設備規格、價格文件、簡報及答詢內容分別評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
2.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分後，依其對各投標廠商之評選總分由高至低排定序位；評選總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名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3. 彙整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後，以各投標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列為第一優先議約廠商，次低者列為第二優先議約廠商，餘依此類推。

(五)、合格門檻

投標廠商之評選總分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者始為合格廠商；未達 75 分者，不得列為優先議約對象。如無廠商達合格分數，本次

評選得從缺。

(六)、序位相同之處理

評選合格廠商有二家以上序位合計值相同時，以各評選委員評選總分之平均值較高者優先。總分平均值仍相同時，以「設備及系統整合規劃」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；仍相同者，以「建置及維運服務規劃」平均得分較高者優先；仍相同者，由評選小組討論決定優先順序。

(七)、單一廠商投標之處理

截止投標期限僅有一家廠商投標，經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，仍得進行評選。惟該廠商之評選總分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優先議約廠商；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列為議約廠商。

(八)、議約

評選完成後，本會通知第一優先議約廠商辦理議約。第一優先議約廠商如議約未成立、放棄議約，或於簽約前發現有資格不符、提列不實資料或其他不得簽約之情形，本會得取消其資格，並依評選結果通知次一順位合格廠商辦理議約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投標廠商應充分瞭解本案需求、設備規格及現場施工條件；如有疑義，應於投標前向本會提出。
- (二) 本案各項設備之品牌、型號及規格應於投標文件中明確載明。得標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；如確有變更必要，應事先提出替代方案並經本會同意，替代設備之功能及規格不得低於原投標內容及本案需求。
- (三) 凡為完成本案設備安裝、配線、設定、測試及系統正常運作所必要之線材、配件、軟體授權及相關材料，均應包含於契約價金內，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費用。
- (四) 本案如涉及本會資訊系統、網路環境、資通訊設備、軟體或相關服務，廠商應遵守相關資通安全規定及本會資訊安全管理要求；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擅自建立對外連線、遠端存取

或安裝非履約所必要之軟體及設備，並應妥善保管履約期間所接觸之帳號、系統設定及相關非公開資訊。

- (五) 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、設備規格、報價文件及評選時之簡報、答詢與承諾事項，經本會確認者，得納入契約或作為履約及驗收之依據。

附件一、設備技術規格表

(一)、大會議室設備需求

系統分類	設備名稱	數量	最低技術規格需求
數位 會議系統	數位會議主機	1 套	支援主席及列席會議管理、26 席以上擴充、錄音及系統管理功能。
	主席會議麥克風	1 支	數位式，具主席優先發言功能。
	列席會議麥克風	26 支	數位式，具發言控制及 LED 指示。
	耳掛式耳機	26 支	與會議系統相容。
攝影系統	AI PTZ 攝影機	3 台	Full HD 以上、12 倍以上光學變焦、AI 自動追蹤。
	HDMI 擷取器	1 台	HDMI 輸入、USB 輸出。
音響系統	數位音頻處理器 (DSP)	1 台	具 AEC、EQ、Noise Reduction 等功能。
	數位混音器	1 台	16 路以上輸入。
	功率擴大機	2 台	配合揚聲器需求。
	壁掛式揚聲器	4 只	商用級。
	無線麥克風	2 組	UHF 數位式、自動選頻。
顯示系統	98 吋商用顯示器	1 台	4K UHD、商用等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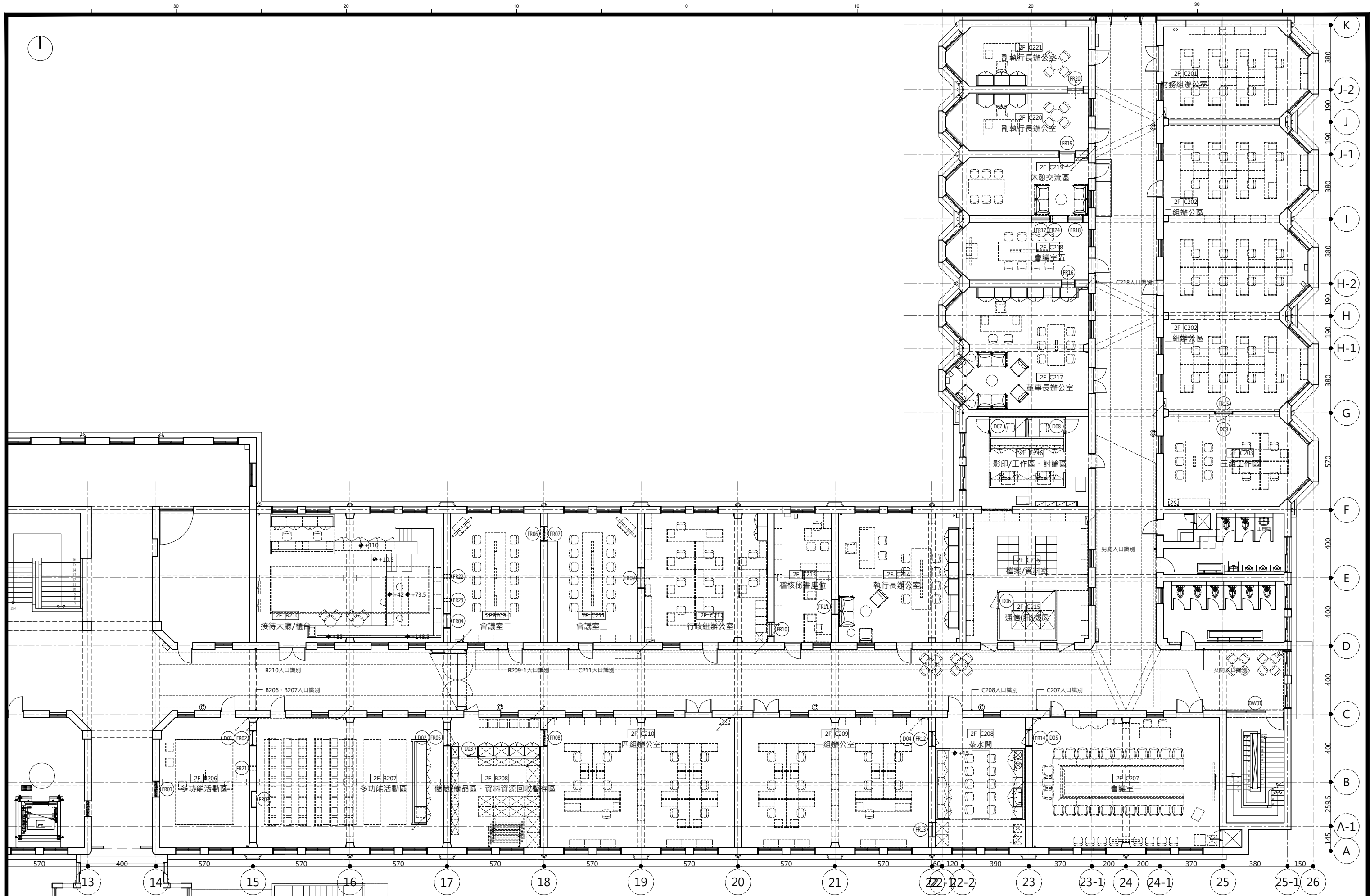
系統分類	設備名稱	數量	最低技術規格需求
	65 吋商用顯示器	2 台	4K UHD、商用等級。
影音傳輸	HDMI 矩陣切換器	1 台	8×8 以上、支援 4K。
	HDMI 延伸器	11 組	支援 4K 傳輸。
	HDMI 分配器	2 台	支援 4K。
無線簡報	無線簡報系統	2 套	支援 Windows、macOS、iOS、Android。
中央控制	中央控制主機	1 套	可整合各項影音設備。
	觸控面板	1 台	7 吋以上。
	控制模組	1 組	支援控制及擴充。
其他	設備機櫃	1 座	配合設備安裝需求。

(二)、多功能區設備需求

系統分類	設備名稱	數量	最低技術規格需求
顯示系統	LED 顯示系統	1 式	依空間規劃建置，支援高解析影音播放。
音響系統	數位混音器	1 台	16 路以上輸入。
	DSP	1 台	具 AEC 及 EQ 功能。
	功率擴大機	2 台	配合揚聲器需求。
	壁掛式揚聲器	4 只	商用級。

系統分類	設備名稱	數量	最低技術規格需求
	無線麥克風	3 組	UHF 數位式。
攝影直播	PTZ 攝影機	3 台	Full HD 以上。
	直播錄影系統	1 套	支援 4K 錄影及直播。
無線簡報	無線簡報系統	1 套	支援 Windows、macOS、iOS、Android。
影音傳輸	HDMI 矩陣	1 台	8×8 以上、支援 4K。
中央控制	中央控制主機	1 套	整合各項影音設備。
	觸控面板	2 台	7 吋以上。

附件二 平面圖



禾磊建築 ARCHITERIOR
吳明杰 建築師事務所
地址: 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四四五號二樓之一
電話: 02-8780-1216 傳真: 02-8780-1217

國藝會進駐空總舊辦公大樓室內空間整備工程

設計
繪圖
校核

圖名 設計平面圖

比例尺 A1: 1/100
A3: 1/200
日期

圖面修正

備註

圖號 A2-01